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8034

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
33 层 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于怡凡(0755-82094518)

发文日:
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

申请号: 202422476612.X

发文序号: 202410150099007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22476612X

申请日: 2024 年 10 月 12 日

申请人: 深圳市开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发明人: 艾伦·戴意科斯侖, 李翔, 范琳, 李泉

发明创造名称: 光疗装置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11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3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(DAS)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ZS2414116-2

提示:

-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-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-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张文敏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